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15,320,106,970.46	10,773,012,644.81	42.21%
营业利润 ^注	410,212,106.00	334,405,353.64	22.67%
利润总额	453,995,748.18	381,507,987.24	1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680,505.47	174,065,009.33	6.1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7	0.2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	8.15%	-1.1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17,272,144,642.06	10,817,107,687.98	5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89,336,226.24	2,207,612,699.36	112.42%
股本	834,718,154.00	648,036,000.00	2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5.62	3.41	64.81%

注：关于本期营业利润的上年同期数与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营业利润本期数异同的说明：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印发的财会〔2017〕30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规定企业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用于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公司按照上述文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将利润表上年同期数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64,378.54 元。该调整对可比期间的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二、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1,532,010.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2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508,227.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90%，一方面由于本期新增收购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三家子公司，另一方面本期加盟渠道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22.67%、19.00%和 6.10%，一方面由于公司本期新收购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及贵天钻石股权，另一方面本期加盟渠道与零售渠道盈利增加。

3、公司总资产为 1,727,214.4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9.67%，一方面由于本期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及贵天钻石股权以及相应产生的商誉，另一方面本期销售收入的增长带动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的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68,933.6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12.42%，主要由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盈利增加。股本 83,471.8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8.81%，主要由于本期发行股份购买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及贵天钻石股权所致。

4、每股净资产上年同期上涨 64.81%，主要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及贵天钻石股权及盈利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薛洪岩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洪岩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